**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文件**

治平府发〔2021〕16号

IMG_256

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治平乡2021年生态护林员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现将《治平乡2021年生态护林员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日

治平乡2021年生态护林员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态护林员（以下简称“护林员”）管理，切实维护管护区森林资源安全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乡2021年生态护林员。

二、考核时限

2021年6月—2022年5月。

三、生态护林员职责

（一）积极宣传国家林业法律法规和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、野生动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政策知识。

（二）巡护责任区内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，制止乱砍滥伐林木，尤其是乱砍滥伐天然林、非法采挖古树名木和珍稀树木、毁林开垦、乱收乱购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制止在林区违规用火行为，及时清除林火隐患，发现火情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乡人民政府。

（四）发现森林病虫灾害及时报告乡人民政府，并协助开展调查与防治工作。

（五）制止乱采乱挖和乱捕乱猎国家、市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，协助乡人民政府依法收缴采挖猎捕工具和野生动植物。

（六）接受乡人民政府的工作监督指导，配合所在村（社区）在管护责任区开展林业各项工作。

（七）做好森林防火标识标牌的维护与管理。

（八）做好巡护记录，并由管护区域的农户签名，在巡护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乡人民政府。

（九）做好村（社区）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生态护林员工资

生态护林员工资分为两部分，即60%的日常管护工资和40%的岗位考核工资（到合同期兑付）。日常管护工资每半年发放一次，由乡财政办直接打卡发放。岗位考核工资根据生态护林员年终考核情况由乡财政拨付发放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生态护林员的考核分值按100份计算。

（一）全年出勤率100%，计10分。每缺勤1次，扣1分；在森林防火期间，每缺勤1次，扣5分。

（二）台账记录完整、清楚，记载内容真实可靠，计5分。记录不完整、内容不实的酌情扣分。

（三）严格野外用火管理，责任区内全年无火灾，计30分。每发生1起火灾（含铲火灰、烧烟堆），扣5分，发生森林火情取消其护林员资格。

（四）管护责任区内全年未发生盗伐、滥伐、非法开垦、乱砍滥伐天然林、无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乱挖野生植物，计40分。每发生一起，扣5分；管护责任区内发生林业刑事案件取消其考核资格。

（五）协助做好林业宣传、退耕还林、林木采伐、森林病虫监测和防治，计5分。对不配合工作的，每次扣1分。

（六）协助做好（乡、村）安排的其他工作，计10分。不配合乡、村安排的其他工作的，每次扣2分。

六、考核方式

由乡农服中心会同村“两委”联合考核，考核结果报乡党委审定，作为生态护林员岗位考核工资发放的依据。

七、奖励与惩罚

（一）对年度护林工作突出、有重大贡献的生态护林员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（二）对工作不负责任，玩忽职守，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的生态护林员，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、扣发岗位考核工资、解聘等处分。

（三）考核得分与专职护林员岗位考核工资挂钩。

1.岗位考核工资按照“考核得分÷考核总分（100分）”的比例兑现。

2.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：

一是非防火期连续5周未开展巡护的；

二是防火期连续2周未开展巡护的；

三是累计考核扣分达到30分以上的。

3.予以解聘的，停发日常管护工资，扣发全年岗位考核工资。

4.扣发的履职不到位护林员的工资，用于奖励工作积极认真负责的护林员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本考核办法由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保护护林员依法依规履职。阻碍护林员依法行使职责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对行为人从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治平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